

平顶山学院文件

平学院行〔2022〕48号

平顶山学院 关于印发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平顶山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平顶山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推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和我校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名额分配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情况及各类分类报名情况核定指标，原则上高于当年全校各级别职称指标数与申报人员数的比例。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校现任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办、团总支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

第五条 除满足《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平顶山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系列）职称评审补充说明》（平学院行〔2021〕99号）、《平顶山学院讲师（实验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平学院行〔2021〕100号）规定的条件外，还需要如下条件：

- （一）从事学生工作一年以上；
- （二）所管理学生或班级无重大管理事故发生；
- （三）在教科研成果中至少有一项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相关成果。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评审按照学生工作业绩进行排序（业绩项目见附件）。

（一）学生工作业绩按照个人荣誉、所管理的集体或班级、亲自指导的学生或团队获得的荣誉三个部分进行综合排序，综合排序的结果作为最终排序依据；

（二）各类荣誉按照国家级、省级、地厅级（含校级）荣誉进行排序。

辅导员的集体荣誉为所管理班级（年级）和所分管的单项工作所取得的荣誉；学工办（副）主任、团总支（副）书记的集体荣誉为所管理班级（年级）、院团委工作和所分管的单项工作所取得的荣誉；党委副书记的集体荣誉为学院层面所获得的学生工

作集体荣誉。

第七条 申报人员在满足申报条件及评审条件后，再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者，可直接推荐高一级职称。

（一）直接推荐讲师

在河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者。

（二）直接推荐副教授

在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者。

第三章 评审推荐程序

第八条 申报人根据本人具备的任职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反映本人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及工作业绩的材料，所在学院党委审定后推荐给所属学科的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小组。

第九条 各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和任现职以来的表现，依照评审条件对申报人进行初评推荐，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学生处牵头组建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副职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组成。

第十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根据个人情况可以申报学科系列，也可以申报辅导员系列，但每年只能选择一个系列申报。教授职称

评审指标暂不单列。

第十二条 关于专职辅导员职称聘任事宜，均按照当年平顶山学院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诉与举报、评审纪律按照年度学校职称评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评审业绩、直接推荐业绩不重复计算，所有业绩不重复填报。办法上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所有业绩均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业绩”。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平顶山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平学院行〔2018〕64号）自行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河南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荣誉一览表

序号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分类	级别
1	河南省大美学工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	个人/集体	省级
2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党委学工部	个人	国家级/省级/校级
3	最美教师	教育部、省教育厅、人事处	个人	国家级/省级/校级
4	最美辅导员（优秀辅导员/十佳辅导员）	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党委学工部	个人	国家级/省级/校级
5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教育部、省教育厅、人事处	个人	国家级/省级/校级
6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	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部	个人/集体	国家级/省级/校级
7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教育厅、招生就业处	个人/集体	国家级/省级/校级
8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教育部、教育厅、招生就业处	个人/集体	国家级/省级/校级
9	诚信校园行	省资助管理中心、校资助中心	个人/集体	省级/校级
10	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河南省级选拔赛	省教育厅	个人/集体	省级
11	挑战杯优秀指导教师、先进单位	共青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	个人/集体	国家级/省级/校级
12	创青春优秀指导教师、先进单位	共青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	个人/集体	国家级/省级/校级

13	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指导教师、先进单位	团省委、校团委	个人/集体	省级/校级
14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个人	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	个人/集体	国家级/省级/校级
15	五四表彰先进集体、个人	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	个人/集体	国家级/省级/校级
16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	团中央	个人/集体	国家级
17	镜头中的三下乡先进集体、个人	团省委	个人/集体	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实践团队	团省委	集体	省级
19	“活力杯”河南学校共青团基层基础工作大赛	团省委、校团委	个人/集体	省级/校级
20	教育系统“两争两创”文明教师、宿舍、班级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校党委宣传部	个人/集体	省级/校级
21	思政工作先进单位/个人、思政工作优秀品牌项目创始人	河南省教育厅、校党委宣传部	个人/集体	省级/校级
22	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	省教育厅	个人	省级
23	宿舍活动先进集体、个人	学生处	个人/集体	校级
24	心理活动先进集体、个人	学生处	个人/集体	校级
25	征兵先进集体、个人	党委学工部、武装部	个人/集体	校级
26	学生工作先进单位	学生处	集体	校级
27	就业先进个人	招生就业处	个人	校级

28	招生工作先进单位/个人	招生就业处	个人/集体	校级
29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	招生就业处	集体	校级
备注：表中未列出的学生工作相关荣誉经学生处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鉴定后，提交评委会研究认定。				